

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修訂 )  
條例》

**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 
Animals and Plants (Amendment)  
Ordinance 2018**

## 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修訂 ) 條例》

### 目錄

條次	頁次
<b>第 1 部</b>	
<b>導言</b>	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 ..... A490
2.	修訂成文法則 ..... A492
<b>第 2 部</b>	
<b>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 第 586 章 )</b>	
3.	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 ..... A494
4.	修訂第 5 條 ( 對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 ..... A494
5.	修訂第 6 條 ( 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 ..... A496
6.	修訂第 7 條 ( 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 ..... A496
7.	修訂第 8 條 ( 對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 ..... A496
8.	修訂第 9 條 ( 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 ..... A498

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修訂 ) 條例》

2018 年第 7 號條例

A484

---

條次	頁次
9.	廢除第 10 條 ( 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) ..... A498
10.	修訂第 11 條 ( 對進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 ..... A498
11.	修訂第 12 條 ( 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 ..... A500
12.	修訂第 13 條 ( 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 ..... A500
13.	修訂第 14 條 ( 對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 ..... A502
14.	修訂第 15 條 ( 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 ..... A502
15.	廢除第 16 條 ( 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) ..... A504
16.	修訂第 17 條 ( 《公約》前標本的進口 ) ..... A504
17.	修訂第 18 條 ( 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 ) ..... A504
18.	修訂第 20 條 ( 《公約》前標本的管有或控制 ) ..... A504
19.	修訂第 23 條 ( 許可證的發出 ) ..... A506

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修訂 ) 條例》

2018 年第 7 號條例  
A486

---

條次	頁次
20.	修訂第 24 條 ( 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、將許可證續期及更改許可證 ) ..... A506
21.	加入第 5A 部 ..... A506

**第 5A 部**

**關於象狩獵品及象牙的特別條文**

26A.	受附表 4 所規限的指明條文 ..... A506
22.	修訂第 36 條 ( 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 ) ..... A508
23.	取代第 9 部標題 ..... A510

**第 9 部**

**過渡條文**

24.	加入第 55A 條 ..... A510
55A.	關乎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修訂 ) 條例》的過渡條文 ..... A510
25.	修訂附表 3 (《公約》文書) ..... A512
26.	加入附表 4 ..... A512
附表 4	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 ..... A512
27.	修訂附表 4 ( 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 ) ..... A522

條次 頁次

**第 3 部**

**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 ) 令》( 第 586 章，附屬  
法例 A)**

28. 修訂第 4 條 ( 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) ..... A530
29. 修訂第 6 條 ( 對在《公約》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  
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) ..... A532

**第 4 部**

**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 ) 令》( 第 586 章，  
附屬法例 B)**

30. 修訂第 4 條 ( 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) ..... A534
31. 修訂第 5 條 ( 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  
進口等的豁免 ) ..... A536
32. 修訂第 7 條 ( 對在《公約》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  
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) ..... A536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8 年第 7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林鄭月娥  
2018 年 2 月 8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以提高  
關乎規管列名物種的罪行的罰則；對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  
嚴格的規管；以及作出輕微修訂。

[ 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第 1 部

### 導言

#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除第 (3) 及 (4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- (3) 以下條文自根據第 (2) 款指定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——
- (a) 第 16(2)、18、29(2) 及 32(2) 條；
  - (b) 第 27 條 ( 第 (9)、(11) 及 (12) 款除外 )。
- (4) 第 27(9)、(11) 及 (12) 條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## 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、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。

---

## 第 2 部

### 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 第 586 章 )

#### 3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(1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象牙 (elephant ivory) 具有附表 4 第 1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象狩獵品 (elephant hunting trophy) 具有附表 4 第 1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”。

(2) 在第 2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5)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，並無立法效力。”。

#### 4. 修訂第 5 條 ( 對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

第 5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——

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或

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0,000,000 及監禁 10 年。”。



5. 修訂第 6 條 ( 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

第 6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_\_\_\_\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0,000,000 及監禁 10 年。”。

6. 修訂第 7 條 ( 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

第 7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_\_\_\_\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0,000,000 及監禁 10 年。”。

7. 修訂第 8 條 ( 對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

第 8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_\_\_\_\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0,000,000 及監禁 10 年。”。

**8. 修訂第 9 條 (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**

第 9(2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_\_\_\_\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0,000,000 及監禁 10 年。”。

**9. 廢除第 10 條 (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)**

第 10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**10. 修訂第 11 條 (對進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**

第 11(3) 條——

**廢除**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_\_\_\_\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”。

**11. 修訂第 12 條 (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**

第 12(3) 條——

**廢除**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_\_\_\_\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”。

**12. 修訂第 13 條 (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**

第 13(3) 條——

**廢除**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_\_\_\_\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”。

**13. 修訂第 14 條 ( 對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**

第 14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——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”。

**14. 修訂第 15 條 ( 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)**

第 15(2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——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”。

15. 廢除第 16 條 ( 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)

第 16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16. 修訂第 17 條 (《公約》前標本的進口)

(1) 在第 17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屬象狩獵品的標本而言，參閱附表 4 第 2 條，該條使本條不適用。”。

(2) 第 17 條，附註，在“象狩獵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象牙”。

17. 修訂第 18 條 ( 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 )

在第 18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而言，參閱附表 4 第 3 條，該條使本條不適用。”。

18. 修訂第 20 條 (《公約》前標本的管有或控制)

在第 20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屬象牙的標本而言，參閱附表 4 第 9A 條，該條將本條的適用範圍，限於古董象牙。”。

**19. 修訂第 23 條 ( 許可證的發出 )**

在第 23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關乎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的許可證而言，參閱附表 4 第 4、6 及 10 條，署長根據本條批准申請的權力，受該等條文限制。”。

**20. 修訂第 24 條 ( 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、將許可證續期及更改許可證 )**

在第 24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關乎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的許可證而言，參閱附表 4 第 4、6 及 10 條，署長根據本條批准申請的權力，受該等條文限制。”。

**21. 加入第 5A 部**

在第 5 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第 5A 部**

**關於象狩獵品及象牙的特別條文**

**26A. 受附表 4 所規限的指明條文**

- (1) 指明條文在附表 4 的規限下，就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而適用。

(2) 為就附表 4 中任何條文 ( 關乎指明條文者 ) 提供資訊，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，藉加入或修訂附註，修訂該指明條文。

(3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指明條文** (specified provision) 指任何以下條文——

- (a) 第 4 部；
- (b) 第 23 條；
- (c) 第 24 條；
- (d) 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 ) 令》( 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A )；
- (e) 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 ) 令》( 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B )。 ”。

## 22. 修訂第 36 條 ( 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 )

第 36(2)(b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requirment”

代以

“requirement”。

**23. 取代第 9 部標題**

第 9 部，標題——

廢除該標題

代以

**“第 9 部**

**過渡條文”。**

**24. 加入第 55A 條**

第 9 部，在第 55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55A. 關乎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修訂 ) 條例》的過渡條文**

- (1) 本條代替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101J 條而適用。
- (2) 如有人在修訂日期前，犯第 5、6、7、8 或 9 條所訂罪行，並在該日期或之後，被裁定犯該罪行，則該人可被處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 部所訂的刑罰。
- (3) 如有人在修訂日期前，犯第 11、12、13、14 或 15 條所訂罪行，並在該日期或之後，被裁定犯該罪行，則該人可被處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3 部所訂的刑罰。



(4) 在本條中——

**修訂日期** (amendment date) 指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修訂 ) 條例》(2018 年第 7 號) 修訂第 2 及 3 部的日期。”。

**25. 修訂附表 3 (《公約》文書)**

附表 3，在“[ 第 2、4、19 及 48(1) 條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及附表 4”。

**26. 加入附表 4**

在附表 3 之後——  
加入

**“附表 4**

[ 第 2 及 26A 條 ]

**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**

**第 1 部**

**釋義**

**1. 釋義**

(1) 在本附表中——

《公約》前標本 (pre-Convention)——參閱第 (2) 款；

《第 586A 章》(Cap. 586A) 指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A)；

《第 586B 章》(Cap. 586B) 指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B)；

象 (elephant) 指屬 *Elephas maximus*〈亞洲象〉或 *Loxodonta africana*〈非洲象〉物種的動物；

象牙 (elephant ivory) 指象的象牙；

象狩獵品 (elephant hunting trophy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原隻象，或象的一部分或衍生物 (項目)——

- (a) 未經加工，或已經過加工；
- (b) 由某人透過狩獵而獲得；及
- (c) 正由該人或其代表進口、出口或再出口，而該項進口、出口或再出口，屬將該項目從其來源地轉運至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的過程的一部分。

(2) 就本附表而言，如獲得某標本的時間，是在《公約》的條文 (按照附表 3 第 2 部第 6 段而裁定為) 適用於該標本之前，該標本即屬《公約》前標本。

## 第 2 部

### 進口

#### 2. 進口屬《公約》前標本的標本

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，第 17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。

#### 3. 進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

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或象牙，第 18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。

#### 4. 發出進口許可證、延長其有效期、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

- (1) 凡有關標本屬象狩獵品，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，批准進口許可證申請：署長信納，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，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。
- (2) 凡有關標本屬象牙，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，批准進口許可證申請：署長信納——
  - (a) 該標本屬《公約》前標本；
  - (b) 該標本擬用作科學、教育或執法用途；或
  - (c) 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，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
**進口許可證申請** (import licence application) 就標本而言，指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、關乎進口該標本的許可證的申請。

5. 進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

- (1)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，《第 586B 章》第 5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。
- (2) 凡某標本屬象牙，《第 586B 章》第 5(4)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。

### 第 3 部

### 再出口

6. 發出再出口許可證、延長其有效期、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

- (1) 凡有關標本屬象狩獵品，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，批准再出口許可證申請：署長信納，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，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。
- (2) 凡有關標本屬象牙，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，批准再出口許可證申請：署長信納——
  - (a) 該標本屬《公約》前標本；
  - (b) 該標本擬用作科學、教育或執法用途；或
  - (c) 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，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
**再出口許可證申請** (re-export licence application) 就標本而言，指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、關乎再出口該標本的許可證的申請。

**7. 再出口屬《公約》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 物種的標本**

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，《第 586A 章》第 6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。

**8. 再出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**

(1)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，《第 586B 章》第 5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。

(2) 凡某標本屬象牙，《第 586B 章》第 5(4)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。

**9. 再出口屬《公約》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**

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，《第 586B 章》第 7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。

## 第 4 部

### 管有或控制

**10. 發出管有或控制許可證、延長其有效期、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**

(1) 凡有關標本屬象牙，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，批准管有許可證申請：署長信納——

(a) 該標本屬《公約》前標本；

(b) 一份於申請日期屬有效的指明許可證，涵蓋該標本；或

(c) 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，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指明許可證** (specified licence) 就標本而言，指管有或控制該標本的許可證，而該許可證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第 26 條的生效日期前，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；

**《修訂條例》** (Amendment Ordinance) 指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修訂 ) 條例》(2018 年第 7 號)；

**管有許可證申請** (possession licence application) 就標本而言，指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、關乎管有或控制該標本的許可證的申請。”。

## 27. 修訂附表 4 ( 更嚴格規管象牙狩獵品及象牙 )

(1) 附表 4，第 1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古董象牙** (antique elephant ivory)——

(a) 指在 1925 年 7 月 1 日之前發生以下情況的象牙——

(i) 被移離野外；

(ii) 其天然狀態經大幅改動，以製成珠寶、飾物、藝術品、實用品或樂器；及

- (iii) 由某人在上述改動後獲得，而在獲得時，已處於上述經改動的狀態，無需作進一步的雕刻、製作或加工以達至其目的；及
- (b) 不包括象狩獵品；”。
- (2) 附表4，第2條，在“象狩獵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或象牙”。
- (3) 附表4，第4(2)(a)條——  
廢除  
“《公約》前標本”  
代以  
“古董象牙”。
- (4) 附表4，第6(2)(a)條——  
廢除  
“《公約》前標本”  
代以  
“古董象牙”。
- (5) 附表4，第7條，在“象狩獵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或象牙”。
- (6) 附表4，第9條，在“象狩獵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或象牙”。

- (7) 附表 4，第 4 部，在第 10 條之前——  
加入

“9A. 管有或控制屬《公約》前標本的標本

凡任何人管有或控制屬象牙的標本，第 20 條只在以下情況下，方適用於該項管有或控制：該人亦證明並令署長信納，該標本屬古董象牙。”。

- (8) 附表 4，第 10(1) 條——

廢除 (a) 段。

- (9) 附表 4，第 10(1) 條——

廢除 (b) 段。

- (10) 附表 4，第 10(2) 條——

廢除指明許可證的定義  
代以

“指明許可證 (specified licence) 就標本而言，指在下述日期前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管有或控制該標本的許可證——

(a) 如該標本屬《公約》前標本——《修訂條例》第 27(10) 條的生效日期；或

(b) 如該標本不屬《公約》前標本——《修訂條例》第 26 條的生效日期；”。

- (11) 附表 4，英文文本，第 10(2) 條，*possession licence application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句點。



- (12) 附表 4，第 10(2) 條——
- (a) 《修訂條例》的定義；
  - (b) *指明許可證* 的定義——  
廢除該等定義。
-

### 第 3 部

## 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 ) 令》 ( 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A )

#### 28. 修訂第 4 條 ( 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)

(1) 第 4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4(1) 條。

(2) 第 4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須視為某”

代以

“屬某名屬個人的”。

(3) 在第 4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此外，就第 7 條而言，如任何並非個人的人，純粹為非商業目的，擁有或管有某標本，該標本即視為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。”。

**29. 修訂第 6 條 ( 對在《公約》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)**

(1) 在第 6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屬象狩獵品的標本而言，參閱本條例附表 4 第 7 條，該條使本條不適用。”。

(2) 第 6 條，附註，在“象狩獵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象牙”。

---

## 第 4 部

### 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 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 ) 令》( 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B)

#### 30. 修訂第 4 條 ( 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)

(1) 第 4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4(1) 條。

(2) 第 4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須視為某”

代以

“屬某名屬個人的”。

(3) 在第 4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此外，就第 8 條而言，如任何並非個人的人，純粹為非商業目的，擁有或管有某標本，該標本即視為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。”。

31. 修訂第 5 條 ( 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 )

在第 5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而言，參閱本條例附表 4 第 5 及 8 條，該等條文——

- (a) 就象狩獵品而言——使本條不適用；及
- (b) 就象牙而言——使第 (4) 款不適用。”。

32. 修訂第 7 條 ( 對在《公約》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)

(1) 在第 7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屬象狩獵品的標本而言，參閱本條例附表 4 第 9 條，該條使本條不適用。”。

(2) 第 7 條，附註，在“象狩獵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象牙”。